



人權教育、兒童 公約宣導



夢想，總是缺了一角？

有平等的教育和工作機會，
有發表意見的權利與自由，
才能讓未來的藍圖更圓滿。
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
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
助你的夢想一臂之力！

兩公約 宣導



什麼是兩公約？

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

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

簡稱—**兩公約**





兩公約由來

係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之「世界人權宣言」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，在1966年12月16日經由大會第2200號決議通過。此兩公約與「世界人權宣言」共同被稱為「國際人權憲章」(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)，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。



兩公約生效期

「**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**」已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，迄今共有164個締約國；

「**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**」則在1976年1月3日生效，迄今共有160個締約國。

我國在**1967年10月5日**即已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鏞在兩公約上簽字，**1971年**臺灣無法再參加聯合國活動，致**42年**來皆未批准。



兩公約立院三讀通過

★立法院 98 年3 月31 日
三讀通過，爰制定「公民與
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
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
」，共計九條，其要點如下
：

一、揭櫫本法立法目的及明
定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
定，具有國內
法律之效力。（第1、2條）



兩公約施行要點

二、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。
(第3條)

三、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，並應籌劃、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；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，以保護與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。(第四條及第五條)



兩公約施行要點

四、政府應依照兩公約之報告機制，**建立人權報告制度**。（第六條）

五、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，應依財政狀況，優先編列。（第七條）

六、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合兩公約規定者，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，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（第八條）

七、明定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（第九條）



兩公約施行要點

四、政府應依照兩公約之報告機制，**建立人權報告制度**。（第六條）

五、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，應依財政狀況，優先編列。（第七條）

六、法令與行政措施有**不符兩公約規定者**，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，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（第八條）

七、明定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（第九條）



兩公約相關網站

法務部建置 「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」

<http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>



人權教育宣導 - 兒童權利公約

兒童權利公約

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
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<http://www.dosw.taipei.gov.tw>



- 
- ✎ 我們都應有身分
 - ✎ 我們都是平等的
 - ✎ 我們要健康、安全的長大
 - ✎ 我們有隱私權，不容許別人隨便偷看或偷聽
 - ✎ 我們有權利表達想法、與人商量
 - ✎ 我們要能自由地展現自己
 - ✎ 我們要有適當的時間和空間看書、遊戲、參加文化休閒活動
 - ✎ 當我們有需要時能得到關懷與協助
 - ✎ 犯錯時，我們需有改過自新的機會
 - ✎ 我們的最佳利益應在制定法律或決策時被納入考量
 - ✎ 我們有選擇信仰、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
 - ✎ 我們都應受到尊重

每個人一出生就擁有相等的權利，這些權利都在聯合國1989年通過、1990年生效的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內，這個公約得到世界上大多數國家認同，是最多國家加入的國際公約，2014年我國的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也公布施行了，將公約所保障及促進兒童少年權利之規定，賦予國內法律之效力，保障兒童少年的生存及發展，避免受到傷害或其他不良影響。



Thank You !